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新筑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新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8 号）核准，新筑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2,333,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27 元，募集资金总额 522,361,91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9,960,123.5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401,786.44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14-00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新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新筑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质量，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状况。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金融机构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偿还每笔贷款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三、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一）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512,401,786.44	517,500,000.00	512,401,786.44

（二）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960,123.56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中人民币 7,357,790.56 元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扣除，剩余部分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602,333.00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980,000.00 元，因此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发行费用	1,980,000.00	1,980,000.00

四、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4-00013 号），认为新筑股份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新筑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新筑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新筑股份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刘 强

杨 晓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8日